

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准考證號碼	連 絡 電 話	電 話：
	身分證號碼		手 機：
本人錄取貴校特殊選才_____ (請填寫完整系/班/組名稱，例如：○○學系○組)， 因_____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			
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 或 蓋 章		
大 學 教 務 處 (或招生策略中心) 蓋 章		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自存聯

姓 名	准考證號碼	連 絡 電 話	電 話：
	身分證號碼		手 機：
本人錄取貴校特殊選才_____ (請填寫完整系/班/組名稱，例如：○○學○○組)， 因_____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			
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 或 蓋 章		
大 學 教 務 處 (或招生策略中心) 蓋 章		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錄取生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**115 年 2 月 26 日前 E-MAIL 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** 告知(電子信箱：adms@my.nthu.edu.tw)，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，再將**正本連同回郵信封(請貼足郵資)**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。
2.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3. 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